

FOR PARTICIPANTS ONLY

UNEP/IG.53/CRP.9  
21 March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保护臭氧层全权代表会议

1985年3月18-22日，维也纳

### 关于机构和财务安排的决议草案 (起草委员会的提案)

会议，

- 通过了保护臭氧层公约。
- 忆及公约指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负责执行秘书处的职能直至遵照公约第6条规定而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一次常会结束；
- 认识到公约缔约国将承担为公约秘书处的费用和其他行政费用提供资金的责任；
  1.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秘书处提供的公约秘书处头两年费用估计数；
  2. 也注意到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愿意向临时秘书处开始工作后最初的两、三年内的费用提供资金，但以环境基金的资金情况为条件；
  3. 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进行磋商，并与气象组织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进行密切合作，作好临时秘书处所需的安排，以实现公约的目标。
  4. 又赞赏地注意到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气象组织执行委员会愿意作为臭氧层公约常设秘书处的声明；